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 99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 本院第一會議室

出席: 趙永茂 林惠玲 鄭秀玲 江瑞祥 (陳溪霖代) 王業立 周建富 蘇國賢 古允文
鄭銘彰 廖菊蘭 史靜玉 左正東 陳世民 王泓仁 江淳芳 張永隆 袁國芝
張勝凱 林鶴玲 王麗容 陳明通 吳孟珊 許竹英 (史靜玉代) 李麗娟 吳俊徹
陳乙棋 郭俊廷
列席: 陳玲玉 葉玉珠 王欣元
請假: 林 端 邱榮舉 張錦華 陶儀芬 張亞中 陳淳文 林明仁 吳儀玲 李顯峰
陳旭昇 王道一 徐則謙 黃景沂 范 雲 余漢儀 李碧涵 陳顯武 洪貞玲
周興達 楊凱皓 王柏隆 邱嘉緣 吳震威

主席: 趙院長

記錄: 陳玲玉

壹、主席報告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陳毓文組長進行「春耕計畫」簡報。

人事方面

一、99.4.23. 校人字 0990016062 號函，新聞所林麗雲所長出國研究期間

(99.4.21.-99.8.19.)，所長職務由張錦華教授代理。

二、99.6.10. 校人字 0990018455 號函，各一級單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比例應達單位加保人數 3%，進用不足額之罰款，目前以一級單位為計算單位，扣款金額以基本工資扣款，連續 2 個月不足額單位以不足額人數 1.5 倍基本工資扣款，連續 3 個月以上不足額單位以不足額人數 2 倍基本工資扣款。未達應進用身障人數之單位 (計算至二級單位)，暫緩編制內職員、助教及約用人員之進用。本院 99 年 6 月需進用身心障礙者 8 人，目前進用 9 人，進用不足人數以一級單位計算後為 0 人，但以二級單位計算，系所不足人數為 6 人 (政治系 2 人、經濟系 2 人、社會系 1 人、社工系 1 人)，請各單位聘用人員時，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三、99.6.2. 校秘字第 0990021969 號函，本校工讀生薪資支付標準，按時計酬者每小時 109 元，每月每人工不得超過 158 小時 (如有特殊情形超時者，應專案簽請一級單位主管核准後，依實支給)，按月計酬者每月薪資 17,306 元，支領月薪之工讀生其加班時數及加班費支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教務方面

一、2010 年臺大杜鵑花節學系博覽會競賽，社會系系榮獲院長獎第 1 名。

二、99 年教育部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經費本院獲分配 169,452 元，敬請各系所轉知博士班同學踴躍申請，並於參加國際會議舉行前六週向教務處研教組申請。

研發方面

一、99.4.16. 校研發字第 0990014813 號函，重申本校執行各類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應確實依會計審計規定核實報支相關費用，如有約用計畫人員請事前辦妥約用程序及遵守迴避進用配偶及直系血親等規定。

總務方面

一、99.5.12. 校總字第 0990018867 號書函，本校本年第 1 季公文錯誤率平均值為 9.6%，而本

院錯誤率為 22.4% 高於本校平均值，請公文承辦同仁加強公文寫作品質並請核稿人協助督導，以降低本校公文錯誤發生率。

- 二、近日因總區用電超載引發跳電問題，總務分處為配合總區節約用電措施，即日起社科院將實施「早上 10 點過後，達 29°C 開冷氣，下午 5 點整關冷氣」，請各行政單位、研究辦公室及教室之使用者配合。部份空間因設備機器等所需，則可不受此規範。
- 三、政治學系左正東副教授擔任美國舊金山亞洲基金會駐台顧問，自 99.6.1 起租借本院綜合大樓 2 樓政治系助理研究室，做為亞洲基金會駐台辦公室，期間 3 年。政治系「兩岸暨區域統合研究中心」，擬自 99.8.1 起租借本院綜合大樓 2 樓院管轄經濟系助理研究室為計畫辦公室。以上出借空間均為 26.66 平方公尺，約 8.1 坪，並依規定繳付租金，每月為 4860 元(含水電)。

會計方面

- 一、自 3 月底至今本院已陸續收到數件自總區轉來教育部來函及會計通報，對大專院校教師發生以不實發票充抵或利用學生當人頭詐領研究經費案，囑機關要加強宣導，使教職員及學生知悉研究經費合法使用及正確支領流程的法治觀念，如有浮報經費係屬違法行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機關內部應落實加強相關稽查、管控等機制，機關長官、直屬長官、會計、政風等人員如果明知貪污有據卻仍予以庇護或不予舉發者，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相關公文雖均有上網公告，但為加強宣導，會計組另再簽請院長核閱後，請總務分處再影印書面轉知各單位系所知照辦理。請各系所、單位主管能協助加強宣導並落實相關流程之稽查管控機制。

有關邁向頂尖大學

- 一、本院教師申請校方 99 年度學術成果獎勵期刊共有 29 篇，其中頂尖期刊 1 篇，傑出期刊 4 篇 (JCR 排名前 15%)，優良期刊 21 篇 (JCR 排名前 40%、TSSCI 排名前 15%)，甲等期刊 3 篇 (TSSCI 排名前 40%)。學術專書部分計有 1 本。學術專書內之專章 7 篇。研究計畫管理費 8 件。相關資料已送校審議。
- 二、第一梯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截止日期為 99 年底(第一梯次為 95 年~99 年，可執行至 100 年上半年)，而第二梯次邁頂期程預計將於民國 100 年下半年開始，為避免民國 100 年上半年無邁頂經費可供執行延續性教學研究計畫等，以及考量 99 年執行率須達 75% 方能請撥第一梯次第二期尾款。校方請各單位配合先行預估，將原先 99 年計畫預算分配數調整切割為兩段執行期(99/1/1~99/12/31 及 100/1/1~100/6/30)，以供校長參考及邁頂計畫整體控管。

有關遷院

- 一、本院新建工程內基地工務所於 99.4.21 正式完工，有關施工及工務相關會議，均移至工務所一樓會議室舉行。目前每星期三下午 2 時舉行例行工務會議，每月最後一次星期三下午則舉行工務會議月報，歡迎關心遷院進度的本院教職員工生一同參與。
- 二、本工程施工圍籬四側，目前近辛亥路側需依市政府規定做綠美化，靠近辛亥路大門側為北藝大美術系學生進行彩繪。靠近替代道路側圍籬為社工系學生社團活動已申請採繪完畢，目前僅剩餘語言中心靠近工務所側約 200 公尺長圍籬，該側圍籬本工程已規劃為設置告示牌公告預定施工項目及施工進度等內容，故無法再提供學生社團進行彩繪或張貼校內海報之用。
- 三、近 3 個月本院新建工程案的施工進度報告如下：
 - 4 月：假設工程、測量放樣工程及工程所設置工程。
 - 5 月：導溝、廢土坑及鋪面施作工程、車行斜坡道施作。

6 月：連續壁開挖及排樁施作工程。

四、在施工期間會以 e-mail 發布每週預訂施工進度表給全院師生，並在總區三系館以紙本公告，告知施工情況是否會影響上課，互助營造亦有定時做工區周邊噪音檢測。如果有任何意見，歡迎請向營繕組、本院總務分處及院辦公室反應，我們會立即通知廠商處理。

貳、各單位補充報告

一、林惠玲副院長：

本院 99 年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由院辦公室統籌之補助項目(包括英文潤稿、英語授課、教師及碩博士生出國發表論文、國際研討會及個案申請等)經費已用罄，往年經費不足均由院長機動經費支付，惟已將院長機動經費留至明年做為 SSCI 國際期刊(APJAE、PER)及人事費使用，故前述補助自即日起停止申請，俟 100 年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核撥，本院確定執行方式後再另函通知。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歐洲研究中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草案。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原修正條文法規名稱：「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系兩岸暨區域統合研中心組織規程」改為「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系系兩岸暨區域統合研中心組織設置辦法」。原條文第十三條依體例修正為「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備查後施行。」

(三) 與會代表對於法規名稱的意見，請向系上教師說明並作為未來修正時參考。

執行情形：於 99.4.24. 99 社政字第 004 號公告。

二、修正「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暨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條文草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於 99.4.30. 99 社政字第 005 號公告。

三、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條文草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99.4.27. 第 26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9.5.6. 99 院研發字第 0368 號公告。

四、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人推薦辦法」修正條文草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99.4.27. 第 2620 次行政會議報告。於 99.5.7. 99 院秘字第 0367 號公告。

五、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草案。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原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合計超過 1 年以上，除育嬰、侍親及病假者外，……。」改為「……合計超過一年以上，除育嬰、侍親及病假者外，……。」

執行情形：

(一) 99.4.27. 第 26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 第五條第二項原規定：「教學評鑑受評人於評估期間接受本校教務處教學評鑑所有授課科目之總評鑑值平均未低於三·五(含)者，評估委員對其教學之評分不得低於七十分。」，其中總評鑑值之平均經第 2620 次行政會議決議：由三·五修訂為三·七。

(三) 於 99.5.10. 99 院秘字第 0373 號公告。

六、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修正條文草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99.5.18.第26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9.6.11.99院社工字第0470號公告。

七、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兼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修正條文案。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原修正條文第七點第一項：「……，每兩年評估乙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建議系務會議不予續聘：……。」改為「……，每兩年評估乙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續聘：……。」

(三) 本會議修正條文請再經系務會議確認，並請補送會議紀錄。

執行情形：

(一) 99.5.18.第26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9.6.11.99院社工字第0470號公告。

(二) 請於下次會議補送系務會議紀錄。

八、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課程委員會辦法」修正條文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99.6.11.教務會議通過。

九、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入學及修業辦法」修正條文案。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原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筆試及審查成績排名達錄取名額三倍者得參加口試。」改為「……。筆試及審查成績排名佔錄取名額三倍以內者得參加口試。」原條文第一條：「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修改為「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執行情形：99.6.11.教務會議通過。

十、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正條文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99.5.4.第26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9.5.14.99院研發字第0389號公告。

十一、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於99.4.30.99政字第006號公告。

十二、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修正條文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99.5.18.第26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於99.5.27.99社政字第008號公告。

十三、研究所學生代表反應事項

(一) 研究大樓一樓討論室原本主要是教師使用。但是在研究生遷入以後，討論室以研究生為主要使用，原本登記表單已經不敷使用。建議將原有表單上的登記時間修改為周一至周日、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以符合實際使用狀況。

(二) 研究大樓大門經常未關，致假日疑有校外人士使用研究室，請院方協助處理。

決議：請總務分處協助處理。

執行情形：討論室使用登記表已配合修正。研究大樓大門經常未關乙事，請進出該樓之師、生能養成隨手關門之習慣，如發現可疑人物，亦立即報請駐警室協助處理，以維門禁安全。

肆、討論事項
案一

提案人：政治學系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第 9-15 點修正條文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99.6.15.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

案二

提案人：政治學系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於 99.6.15.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原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聘委會』負責審議專任及兼任教師之新（改）聘、合聘、解聘、停聘、不續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教授休假研究等事宜。……」改為「『聘委會』負責審議專任及兼任教師之新（改）聘、合聘、解聘、停聘、不續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教授休假研究等及兼任教師之新（改）聘案事宜。……」

伍、臨時動議

一、學生代表郭俊廷：

（一）紹興南街北側門（靠近經研大樓）僅開放小門，下雨無法撐傘通行，遇到近期這種大雨，一收傘勢必淋濕，進而危害師生健康。說明如下：

1. 有關紹興南街側門門檻拆除案，先前於校務建言系統建議，總務分處回應為擔心汽機車或腳踏車進出，影響過往師生安危。
2. 該出入口已經有十公分左右的門檻，足以避免汽機車或腳踏車逕行騎乘進入，已經有保護師生安全的效果。而總務處代表考量即使有門檻，腳踏車或滑板車仍舊可以用抬的方式進入校園。但是縱使只開小門，也足夠將腳踏車或滑板車抬入，並沒有任何保護效果。
3. 目前該側門實際上在平日均敞開至晚上十一點左右，並未因此發生任何危害師生安全的狀況。既然實際如此，顯然總務處對於師生安危的考量是多慮了。
4. 基於上述理由，建議該側門取消開小門的方式，只有全開或半開兩種，以利師生安全。

決議：請總務分處協助處理。

散 會 (13:55)